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三次會議)

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40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完成報名人數為 1,213 人，筆試測驗於 108 年 2 月 16 日舉辦完畢。本次招生考試有辦理筆試測驗的單位有食生系、環工系等單位，筆試應到考人數為 62 人，筆試缺考人數為 3 人，缺考率為 4.8%。本次筆試測驗，無考生違規事件。
- 二、本項招生考試於 108 年 2 月 16 日下午至 2 月 18 日辦理集中閱卷，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考。
- 三、本次招生預定於第一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國政所等 11 個系所，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公告錄取名單，各系所核定名額統計如附件一(p.3)。
- 四、預定於第二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中文系等 12 個系所(班)，請於 2 月 26 日 10:00 起至教務處招生資訊網下載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並依招生簡章所規定的日程，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
- 五、預定於第二梯次放榜的單位，請將考生之面試成績冊在 3 月 11 日 9: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並派員於當日下午 13:00 起，到招生組領取無考生姓名之成績冊，於 3 月 12 日 17:00 前繳回考生成績冊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
- 六、本次招生考試之正取生，應於 108 年 5 月 8 日、9 日至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請各系所提醒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 七、擬請本委員會依照往例授權教務長召集第二梯次放榜之系所主管、註冊組及招生組組長，召開複試放榜會議，訂定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
- 八、請各系所(班)於 6 月底前，將系所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
- 九、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來函，公告有關核定 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原則：
 - (一)博士班：保留名額比率 30%、基本名額比率 70%。
 -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保留名額比率 20%、基本名額比率 80%。
 - (三)學士班：保留名額比率 10%、基本名額比率 90%。
 - (四)保留名額係指教育部授權校長，就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國家重大政策(5+2 產業人力需求)、培育重點等，由招生系所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統一調整名額，調整原則及結果需報部核定。
 - (五)第一階段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調查(調整)時間約在 7 月上旬(實際期限依教育部正式來文規定辦理)。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審訂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及錄取名單(辦理面試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請討論。

說明：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錄取原則」規定(如附件二，p.4)。

二、擬於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班)計有：國政所、國務所、水保系、食生系、應數系、機械系、土木系、環工系、化工系、材料系、精密所等 11 個單位，其他系所(班)訂於第二梯次放榜。

三、各系所建議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三(p.5)，辦理面試之系所建議最低進入面試標準分數彙整如附件四(p.6)。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進入面試考生資料是否正確。

四、擬依招生簡章規定，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擇優面試名單、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決議：照案通過。第一梯次放榜系所之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三，辦理面試之系所考生參加面試標準分數彙整如附件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